

7-16 音樂家與職籃巨星 王溢嘉

建議對應基本學習內容條目	<p>字詞（應用）根據語境，選擇正確的常用國字 2100 字及常用語詞 3200 個。</p> <p>句段（說話）正確回應問題。</p> <p>（閱讀）詮釋句子的涵義。</p> <p>（閱讀）瞭解句子和段落的重要概念。</p> <p>篇章（閱讀）讀出篇章的重要訊息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原因）。</p> <p>（閱讀）概略理解篇章的條理結構。</p> <p>（寫作）寫出一件事的開始、經過、結尾。</p> <p>語文常識（文學）認識近代文學作品(散文)</p>
--------------	--

文本內容：

M：

被譽為二十世紀最佳鋼琴曲目詮釋者的魯賓斯坦，像巴哈、莫札特般，是個音樂神童，三歲時就彈得一手好鋼琴。

在他成名後，有一位年輕的淑女在聽完他出神入化的演奏後，以崇拜的口吻對他說：「我多麼希望我的鋼琴能夠彈得跟你一樣好。」

魯賓斯坦回答說：「如果妳能一天練琴六到八個小時，並且心無旁騖地苦練許多年，妳的願望可能就會實現。」

即使音樂需要相當的天份，但魯賓斯坦強調的卻是「苦練」，而非「天份」。如果沒有苦練，那即使有再高的天份，也難以開花結果。我們常常迷惑於莫札特、貝多芬等人特殊的天份或資賦，而忽略了炫麗背後更可貴的苦練。

我想，沒有人會否認磨練的重要性，但很多人可能會認為，要花心血苦練以前，必須先衡量投資報酬率，苦練沒有什麼指望的事情，到頭來也許只是白費心血。

這當然有部份的真實性，不過世事往往有出人意表者。

美國職業籃球的超級巨星——芝加哥公牛隊的「飛人」麥可·喬丹，他在籃球場上出神入化的演出，同樣令人嘆為觀止，那當然也是運動天份加上無數的苦練所造就出來的。但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喬丹並不被認為是個天生的籃球好手。

喬丹在讀中學時雖然熱衷於籃球，但卻有個致命的缺點——身材並不高大，九年級時（相當於國中三年級），身高五呎八吋，在學校的九年級球隊裡算是「矮」的，但他以苦練來彌補身高上的不利，在練球時，他總是第一個到場，最後一個離開。回到家裡，更是和他哥哥及同伴拼命練習。週末若沒有比賽，他就從早到晚練球練個沒完。

十年級時，雖然長到五呎十一吋，而且球技精湛，但教練還是嫌他「矮」，只讓他當學校代表隊的「二軍」。喬丹雖為此暗自飲泣，不過他並不氣餒，反而更賣力地磨練自己的球技，在「二軍」參賽時，每場球賽的平均得分高達二十八分；而就在這一年裡，他「忽然」又長高了四·五吋，因為身高「暴漲」，他才順利地被選為學校正式代表隊

的隊員。

由於平日的苦練，再加上身高助勢，使他如虎添翼，而被北卡羅萊納大學籃球隊網羅，為他日後的踏上職籃鋪路。但球隊教練看上他的並不是他的天份或身高，而是多年培養出來的勤奮不懈苦練的精神。如果喬丹要等到自己長得「夠高」，才加緊練習球技，那可能為時已晚。磨練，絕不是臨陣磨鎗、臨渴掘井。

即使你的資質再好，若沒有經過琢磨，也是一塊沒有什麼價值的璞玉。而如果你因為自覺在某方面不如人，而且相信「勤能補拙」，願意比別人花更多的心血去練習，使它成為一種良好的習慣，那麼有一天物換星移，情況變得對自己有利時，這種良好的習慣就更能使你脫穎而出。

W上

（文收錄於《蟲洞書簡》一書）